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中的任一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中的任一情形。
-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考核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增强激励对象与公司共同长期发展的理念,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综上,我们同意对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的 1,054,524 股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 况 <u>少</u> 里尹: | |
|----------------|-----|
| 杨光亮 | 周洁敏 |
| 吉 利 | 刘云平 |

かつま車